

证券代码：838603

证券简称：车工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点。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甲 1 号中电金扬科技园 3 号楼 C3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充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包括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年初披露预计金额，现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补充预计，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2800 万人民币。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人员变动造成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为保证公司章程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修改为：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南街甲 1 号中电金扬科技园 3 号楼 C301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小刚，1360102206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车工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6 日